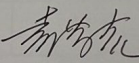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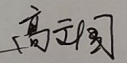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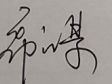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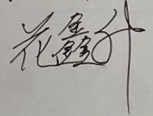


二次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城市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包 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最终（二次） 报价	备注
1	河南叶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3 元/公里	
2	河南晨铄运输有限公司	14 元/公里	
3	安心运（厦门）运输有限公司	15 元/公里	
4			

评委签名：    何银娟


日期：2022.6.14

二次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城市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包 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最终（二次）报价	备注
1	河南叶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2 米厢货 2 台：1880 元/天 皮卡：550/天	
2	河南晨铄运输有限公司	4.2 米厢货 2 台：1900 元/天 皮卡：580/天	
3	安心运（厦门）运输有限公司	4.2 米厢货 2 台：1940 元/天 皮卡：550/天	
4			

评委签名：郭芳亮 高玉国 郭江华 何银娟 花鑫升 日期：2022.6.14

六、其它证明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6K7J39R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国家、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晨展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扫描“二维码”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国家、许可监管信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牛露露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 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从事内地 与港澳间客货运输；普通货运服务；从事国际快递 服务；普通陆路运输；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通 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道路 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制 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有色 金属合金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配件零 售；高品质铸锻件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除汽油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 伏魔路55号融创盛家一号1号楼第 1单元32层3201			
2021年09月0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豫交运管许可 郑 01302008723 号

业户名称: 河南晨钰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悦园路66号融创泰盛象湖一号1号楼1单元22层3201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厢式货车、冷藏保鲜设备)、大型物件运输(三类)

证件有效期: 2024 年 11 月 05 日 至 2024 年 0 月 05 日 2021 年 1 月 05 日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8UU9BM7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许可、备案、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心运（厦门）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傅国庆

营业期限 自2022年04月18日至2072年04月17日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
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
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宁海二里21号604室之一（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登记机关

2022 年04 月 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KK3RK4J

营业执照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
备案、许可
等信息。

(副本)

名称 河南叶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马国叶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42号3号楼1

登记机关



2022 03 18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